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外籍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110.03.24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1.03.23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2.03.22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4.03.26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修業年限

- 一、本系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二、修業未滿兩年，若修業期間曾發表論文於 SCIE、SSCI、TSSCI 及 EI 等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可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二條 修課規定

本系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(不含 4 次專題研討)，且需滿足下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須修習本系碩士班開授課程 18 學分，且滿足下列要求，始符合畢業之條件(含核心課程 9 學分、統計與資料分析 3 學分、最佳化 3 學分)。

(1) 核心課程12門選3門

運輸計畫評估	運輸風險管理
運輸經濟與政策	運輸系統分析
永續運輸規劃	運輸需求分析
智慧型運輸系統	全球供應鏈管理
運輸安全	運輸與配送物流最佳化
物流作業規劃模式	海空運與複合運輸最佳化

(2) 統計與資料分析5門選1門

運輸計量分析	多變量分析與應用
隨機過程(工工系)	資料科學方法
巨量資料分析	

(3) 最佳化4門選1門

啟發式解法	網路模式分析
線性規劃(工工系)	數學規劃

- 二、修讀本院有關課程 3 門(9 學分)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研討，已修畢 4 次專題研討課程者及雙聯學位學生不受此限。
- 四、外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取得「基礎級華語文能力測驗合格證明」，否則須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至少修滿 4 學分華語課程。且該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五、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口試。論文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且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經排除與學位論文相關已發表之著作後，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 20%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繳交系辦。若超過 20%且有特殊理由，

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，由學術會專案審查通過者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。

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：

- 一、外籍研究生入學後即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，或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校(所)外學者專家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研究生。終止指導關係後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。

第六條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
第七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，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」之規定處理。